兴佛光大学

113 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週二) 14:00

地 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主 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馬遠榮副校長兼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徐明珠主任秘書、詹丕宗專案

副校長兼招生長、李坤崇專案副校長兼教務長兼佛教學院院長、賴宗福研發長、許鶴齡學務長、柳金財總務長、陳尚懋國際長、陳麒元圖資長、楊豐銘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萬金川佛教研究中心主

任、曾淑賢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教學主管 張世杰人文學院院長兼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羅智耀專案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兼樂活產業學院院長

列席人員:秘書室彭睿仁組長 議程/紀錄:陳俐潔/簡瑜蓓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會計室	本案經 113 年 12
	案由:「佛光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	月 25 日起預告 10
_	費管理要點」制定案,提請討論。	日,114年1月9
	決議:照案通過。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2月7日公告施行。
	提案單位:秘書室	請學務處依決議
臨時	案由:申請計畫所需「性平」評估議題或課程提送會議層級討論	辨理。
動議	案,提請討論。	
_	決議:凡「性別平等」議題或評估項目,請提送「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會議審議。	

◎結論:

參、業務單位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點燈助學實施要點」(草案)制定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為協助因經濟不利(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等因素之學生能安心就學,進而

减輕壓力,使有夢想和奮力向上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草案)制定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因應學生多元學習,故新制定辦法。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佛光大學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草案)制定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為禮聘國內學者專家提昇本校之學術聲望特制訂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長室專 款辦理。

- 二、本案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所屬學院或學系辦理後續作業。
- 三、合聘教授以身處所在地為臺灣與非臺灣地區分別適用本辦法或國際學者合聘教 授敦聘辦法,二擇一辦理,不得重覆。

決議:

案由:「佛光大學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法」(草案)制定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為禮聘外籍學者專家提昇本校之學術聲望特制訂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長室專 款辦理。

- 二、本案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所屬學院或學系辦理後續作業。
- 三、本案英文版本作為與受聘人之聘約參考依據。
- 四、合聘教授以身處所在地為臺灣與非臺灣地區分別適用本辦法或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二擇一辦理,不得重覆。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

佛光大學點燈助學實施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為協助因經濟不利(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等因素之學生能安心就學,進而減輕壓力,使有夢想和奮力向上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

佛光大學點燈助學實施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目的:	本條闡明制訂要點之
為協助因經濟不利(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等因素之學生	目的。
能安心就學,進而減輕壓力,使有夢想和奮力向上學子能順利	
完成學業。	
二、補助對象:	本條闡明助學金申請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資格。
三、經費來源:	本條闡明經費來源。
各界捐贈之經費與學務處所募款項。	
四、補助原則:	本條闡明補助之請領
(一)補助名額:於當年度經費餘額內辦理。	規範。
(二)各界捐贈之經費:資助學雜費或住宿費;學務處所募款	
項;資助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壓力。	
(三)補助額度:每學期最高三萬元為原則。	
(四)補助限制:	
1. 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	
已逾當月 15 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請領同類型助學金為原則。	
(五)申請作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於上班時間	
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審查作業:經學務處承辦人初審後,進行公文簽核複審、核	本條闡明助學金之審
定。	查流程。
六、經費核撥:得一次核撥或逐月核撥。	本條闡明經費核撥次
	數。
七、經查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只已領	本條闡明若不實偽造
之助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將負之責任。

佛光大學點燈助學實施要點(草案)

一、目的:

為協助因經濟不利(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等因素之學生能安心就學,進而減輕壓力,使有夢想和奮力向上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

- 二、補助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三、經費來源:各界捐贈之經費與學務處所募款項。

四、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於當年度經費餘額內辦理。
- (二)各界捐贈之經費:資助學雜費或住宿費;學務處所募款項;資助學生安心就學、 減輕壓力。
- (三)補助額度:每學期最高三萬元為原則。
- (四)補助限制:
 - 1. 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 15 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2.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請領同類型助學金為原則。
- (五)申請作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於上班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審查作業:經學務處承辦人初審後,進行公文簽核複審、核定。

六、經費核撥:得一次核撥或逐月核撥。

七、其他事項:經查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只已領之助學金外, 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佛光大學點燈助學金申請表

學系		學號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户籍地址			
E-mail			
申請事由及狀況概	述(請敘明面臨之困境及	及急需協助之部分)	
繳交文件確認	□申請書 □附件證明	申請人簽名:	
導師意見及簽章			
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長			

附註:存摺影本請交至出納組(若銀行存摺影本於入學時已繳交至出納組,則無需再繳交。)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為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辦法如下:

- 第1條:闡明設置要點之依據。
- 第2條:說明職場各級體驗委員會之規範。
- 第3條:說明各級職場體驗委員會任務。
- 第4條:說明職場體驗類型。
- 第5條:說明職場體驗課程學分及時數規範。
- 第6條:說明職場體驗場域之認定方式。
- 第7條:說明職場體驗教師之輔導項目。
- 第8條:說明職場體驗前須先評估各項指標及簽訂合約。
- 第9條:說明職場體驗教師須進行職場體驗輔導並保留紀錄。
- 第10條:說明職場體驗無法完成之配套措施。
- 第11條:說明職場體驗考核標準。
- 第12條:說明職場體驗課程結束後相關資料存查。
- 第13條:如有海外職場體驗之相關規定。
- 第14條:學生於職場體驗課程之規範。
- 第15條:說明職場體驗課程指導教師之種類及鐘點計算。
- 第16條:說明職場體驗權益損及時之處理方式。
- 第17條: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 第18條:本辦法生效及實施時間。

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	闡明設置要點之
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	依據。
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	
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佛光大學學」	
生職場體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소시 미디 파시 1日 <i>선 시</i> 기 대표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職場體驗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	說明職場各級體
內外職場體驗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有	驗委員會之規
開設職場體驗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	範。
體驗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前項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	
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	
處處理校外職場體驗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	
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	
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由各院、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每學年	
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	
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任務如	說明各級職場體
下:	驗委員會任務。
一、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職場體驗合作契約。	
(三) 檢視全校職場體驗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	
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 督導學生職場體驗期滿前終止職場體驗之處理。	
(五) 督導職場體驗輔導訪視之落實。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職場體驗辦法。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體驗課程。(含必選修、學分	
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草案條文	說明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職場體	
驗工作內容、學生職場體驗保障權益、職場體驗	
安全)。	
(三) 擬訂書面契約(學生職場體驗內容,應與教學計畫	
表互相對應)。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職場體驗期滿前之終止職場體驗及輔導	
學生進行無法繼續職場體驗之替代方案。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職場體驗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職場體驗要點。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職場體驗,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	說明職場體驗類
職場體驗課程及產學結盟所規劃之校內外職場體驗活動,並	型。
依職場體驗類型分為: 	
一、證照類型,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	
職場體驗。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職場體驗,須與學校、機	
構、學生簽訂三方職場體驗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三、境外職場體驗,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	
生簽訂三方職場體驗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	說明職場體驗課
要,開設2學分以上校內外專業職場體驗課程,或規劃產學	程學分及時數規
合作校外職場體驗,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職場體驗。	範。
每1學分職場體驗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至多80小時,包	
含職場體驗行前講習(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	
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生職場體驗之安	
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職	
場體驗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	
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1/1 111 mls 111 mls - 1 111
第6條 職場體驗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職場體驗場域之認	說明職場體驗場
定,由申請職場體驗單位提送職場體驗委員會審議決定。	域之認定方式。
校外職場體驗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 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	
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職場體驗,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	
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7條 學生校外職場體驗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職場體	說明職場體驗教
驗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職場體驗機構聘任無給職	師之輔導項目。
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職場體驗計劃進行職場體驗指	
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草案條文	說明
輔導事項得包含: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職場體驗機構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保險。	
二、負責學生職場體驗之督導。	
三、指定職場體驗輔導教師。	
四、職場體驗訪視。	
五、職場體驗成效之檢討:	
(一) 職場體驗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 職場體驗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 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	
效。	
(四) 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滿意度成	
效。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職場體驗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職	說明職場體驗前
場體驗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職場體驗輔導教師	須先評估各項指
應向參與職場體驗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職場體	標及簽訂合約。
驗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職場體驗機構	
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合約(職場體驗合	
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職場體驗期間、職場體驗	
總時數、職場體驗內容、職場體驗待遇、住宿、膳食、交	
通、保險、職場體驗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	
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	
制、職場體驗期滿前終止職場體驗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	
保障事項。),職場體驗機構無法簽訂職場體驗合約之機構者	
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職場體驗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	
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職	
場體驗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若有補	
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9 條 職場體驗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職場	說明職場體驗教
體驗輔導教師赴職場體驗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職場體驗	師須進行職場體
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職場體驗輔導紀錄。輔導項	驗輔導並保留紀
目至少需包含職場體驗環境安全評估、職場體驗內容是否符	錄。
合目的、學生職場體驗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職場體驗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	
職場體驗結束後需繳交職場體驗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	
職場體驗成績之參考。	
第 10 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職場體驗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	說明職場體驗無
完成職場體驗者,所屬單位職場體驗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	法完成之配套措

草案條文	說明
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施。
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若因不適應職場體驗機構,需更換	
職場體驗機構須由職場體驗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	
(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職場體驗單位;如欲提前	
終止職場體驗,須徵得原職場體驗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	
出無法職場體驗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職場體驗委員會同意	
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職場體驗學分且終止職場體 驗。	
第11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職場體驗成績考核評分表,職場體	說明職場體驗考
驗成績由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及職場體驗單位共同評定,其比	核標準。
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2 pr 1
第12條 職場體驗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職場體驗之完整資	說明職場體驗課
料(如職場體驗機構評估表、學生職場體驗申請表、職場體	記
驗名冊、學生職場體驗同意書、職場體驗學生就業輔導紀錄	程
表、職場體驗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	111万旦。
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	
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職場體	
驗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1- 1- 11 ml 10 ml
第13條 境外職場體驗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職	如有海外職場體
場體驗費用,包括職場體驗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	驗之相關規定。
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第 14 條 本校學生職場體驗期間應遵守職場體驗機構之人事規則	學生於職場體驗
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職場體驗機構	課程之規範。
對職場體驗學生之職場職場體驗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職場體驗期間之職場體驗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	
規定。	
第 15 條 職場體驗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說明職場體驗課
一、凡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必須在職場體驗單位現場全程指	程指導教師之種
導學生職場體驗者,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	類及鐘點計算。
計算。	
二、證照類型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	
等比例計算。	
三、凡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未於職場體驗現場全程指導而採	
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	
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於職場體驗期間應負督	
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職場體驗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	
政作業。	
職場體驗輔導教師至職場體驗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	
减 加	

草案條文	說明
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第 16 條 職場體驗學生認為職場體驗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	說明職場體驗權
先由職場體驗任課教師與職場體驗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	益損及時之處理
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職場體驗任課教師	方式。
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	
(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	
處理,則提請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處理。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	如有未盡事宜,
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	所依循之規定。
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辨法生效及實
	施時間。

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驗辦法制定案(草案)

114.01.23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 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 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生職場體 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督導本校學生校內外職場體驗業務之推展,及解決校內外職場體驗之相關爭議,應成立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有開設職場體驗課程之單位應成立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並留下會議紀錄存查。

前項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處理校外職場體驗業務人員,並納入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學年,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計算。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擔任,並訂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要點。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應 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 決。

- 第 3 條 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職場體驗合作契約。
 - (三) 檢視全校職場體驗課程推動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 理。
 - (四) 督導學生職場體驗期滿前終止職場體驗之處理。
 - (五) 督導職場體驗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職場體驗辦法。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職場體驗課程。(含必選修、學分數、時數、期間及開設課程年級)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確實了解職場體驗工作內容、學生職場 體驗保障權益、職場體驗安全)。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學生職場體驗內容,應與教學計畫表互相對應)。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職場體驗期滿前之終止職場體驗及輔導學生進行無法繼續職場 體驗之替代方案。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職場體驗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依上述任務訂定及修正職場體驗要點。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職場體驗,包含本校各單位開設之專業職場體驗課程及產學結 盟所規劃之校內外職場體驗活動,並依職場體驗類型分為:
 - 一、證照類型,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考資格之職場體驗。
 - 二、企業類型(含公民營機構)職場體驗,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職場體 驗契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三、境外職場體驗,臺灣以外之地區,須與學校、機構、學生簽訂三方職場體驗契 約,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 第 5 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或產學合作需要,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內 外專業職場體驗課程,或規劃產學合作校外職場體驗,可採寒期、暑期及學期職場 體驗。

每1學分職場體驗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至多80小時,包含職場體驗行前講習 (講授有關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的知識,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與性平等議題,以保障學 生職場體驗之安全與相關權益)、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數,相關職場體驗 行前講習、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需保留書面簽到資料及成果報告資料建檔存查。

第 6 條 職場體驗場域分為校內及校外,校內職場體驗場域之認定,由申請職場體驗單位提送職場體驗委員會審議決定。

校外職場體驗之場域,由本校開課單位選定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 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單位、社會企業、非營利組織或社區組織進行職場體驗, 並得經雙方協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有書面函文證明。

第7條 學生校外職場體驗之實施由本校開課單位與校外職場體驗機構共同輔導,開課單位並得自職場體驗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其職責為依職場體驗計劃進 行職場體驗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輔導事項得包含:

- 一、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職場體驗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 二、負責學生職場體驗之督導。
- 三、指定職場體驗輔導教師。
- 四、職場體驗訪視。
- 五、職場體驗成效之檢討:
 - (一) 職場體驗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二) 職場體驗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 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
 - (四) 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 8 條 學生至校外職場體驗前,校內開課單位應安排人員至職場體驗機構進行初步瞭解,並進行評估。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應向參與職場體驗學生進行行前輔導,必要時由申請職場體驗之校內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同時須完成與職場體驗機構簽訂之三

方 (機構、學校、學生) 職場體驗合約(職場體驗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職場體驗期間、職場體驗總時數、職場體驗內容、職場體驗待遇、住宿、膳食、交通、保險、職場體驗學生輔導、成績考核、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處理機制、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及補償請領機制、職場體驗期滿前終止職場體驗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職場體驗機構無法簽訂職場體驗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備查。

學生於校外職場體驗期間,如有支領薪資,需依照勞基法辦理勞工保險,其他 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職場體驗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 負擔,若有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 9 條 職場體驗期間,校內開課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職場體驗輔導教師赴職場體 驗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職場體驗與生活狀況,並於訪視後填寫「職場體驗輔導 紀錄 9 輔導項目至少需包含職場體驗環境安全評估、職場體驗內容是否符合目的、 學生職場體驗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學生在校外職場體驗期間,須定期撰寫繳交工作日誌,職場體驗結束後需繳交 職場體驗心得總報告,以供教師評估職場體驗成績之參考。

- 第10條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職場體驗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職場體驗者,所屬單位職場體驗委員會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若因不適應職場體驗機構,需更換職場體驗機構須由職場體驗課程老師進行輔導評估,且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以轉換職場體驗單位;如欲提前終止職場體驗,須徵得原職場體驗機構之同意,並輔導學生提出無法職場體驗之替代方案,經所屬單位職場體驗委員會同意後始得以替代方案輔導學生獲取職場體驗學分且終止職場體驗。
- 第11條 校內開課單位應擬訂職場體驗成績考核評分表,職場體驗成績由職場體驗輔導 教師及職場體驗單位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各半為原則,亦得依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 會決議辦理。
- 第12條 職場體驗結束後,校內開課單位應將職場體驗之完整資料(如職場體驗機構評估表、學生職場體驗申請表、職場體驗名冊、學生職場體驗同意書、職場體驗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職場體驗學生對職場體驗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職場體驗合作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職場體驗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 第13條 境外職場體驗得依照本辦法各條相關規定辦理;境外職場體驗費用,包括職場體驗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或申請相關補助。
- 第 14 條 本校學生職場體驗期間應遵守職場體驗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 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職場體驗機構對職場體驗學生之職場職場體驗管理以勞動基 準法為原則。

學生於校外職場體驗期間之職場體驗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第15條 職場體驗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凡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必須在職場體驗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職場體驗者,其 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之1.5倍計算。
 - 二、證照類型職場體驗輔導教師,其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三、凡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未於職場體驗現場全程指導而採不定期訪視輔導者,其鐘點數依實拜託習課程學分數折半計算。

以上各案負責職場體驗輔導教師於職場體驗期間應負督導之責,協助學生解決 職場體驗問題,並負責成績考評等行政作業。

職場體驗輔導教師至職場體驗單位訪視、輔導之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 公差派遣暨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 第16條 職場體驗學生認為職場體驗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應先由職場體驗任課教師 與職場體驗機構共同商議爭議處理方案;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職場 體驗任課教師無法協調或學生無法接受處理結果時,則提交各院、系(所)、學位學 程級職場體驗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職場體驗委員會處 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專校院推動學 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第1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 一、為禮聘國內學者專家提昇本校之學術聲望特制訂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長室專款辦理。
- 二、本案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所屬學院或學系辦理後續作業。
- 三、合聘教授以身處所在地為臺灣與非臺灣地區分別適用本辦法或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 法,二擇一辦理,不得重覆。

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國內學者專家	立法意旨。
提昇本校之學術聲望,特訂定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	
合聘教授敦聘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國內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	1. 推薦等級。
得被推薦為合聘教授:	2. 屬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等
一、諾貝爾獎得主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	級者為各學校邀請之對
二、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	象,故本校給予終身合聘
或合聘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之禮遇,學校僅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得聘為合聘講座教	支付旅臺費用與論文獎勵
授、合聘教授、合聘副教授、合聘助理教授、合	費用,即可帶來很大的效
聘講師。	益。
第 3 條 推薦及敦聘程序:	推薦及敦聘程序,比照榮譽
一、由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教授。
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	
簽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四、由校長直接敦聘,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薦表如附件。	
	1. 說明聘期且需符合教師
之聘期為終身無給職,其餘為二年;但有違反教師法	法。
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2. 屬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等
	級者為各學校邀請之對
	象,故本校給予終身合聘
	講座教授之禮遇。
第 5 條 國內合聘專家學者無授課義務,但受聘期間發表	說明義務,並限於發表論文,
論文,須列「佛光大學」為研究單位之一。	若是專利等其他項目學校需
	支付一定比例授權金,故暫
	不列入。
第 6 條 國內合聘專家學者受聘期間,其研究發表論文獎	1. 說明權利。
勵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	2. 聘任後由所屬學院或學系
請,但不享有本校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法之機	協助向研發處提出比照專

草案條文	說明
票提供、日支費補助與免費住宿之待遇。	任教師研究發表獎勵項,
本校各單位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	各各教學單位若有其他需
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或提供諮詢。授課鐘點費、演	求比照兼任教師辦理。
講費、諮詢指導費、車馬費等,皆比照本校兼任教師	3. 合聘教授以身處所在地為
依相關法規辦理。	臺灣與非臺灣地區分別適
	用本辦法或國際學者合聘
	教授敦聘辦法,二擇一辦
	理,不得重覆。
第 7條 本辦法所訂國內合聘專家學者,無涉校際員額之	1. 僅為共同掛名,無涉二校
計算,以共同發表研究為主。所需之經費由校長室專	間員額。
款支付。	2. 經費來源。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本案送行政會議後實行。

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國內學者專家提昇本校之學術聲望,特訂定 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國內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得被推薦為合聘教授:
 - 一、諾貝爾獎得主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
 - 二、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或合聘講座教授。
 -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得聘為合聘講座教授、合聘教授、合聘副教授、合 聘助理教授、合聘講師。
- 第 3 條 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 請校長敦聘之。
 - 四、由校長直接敦聘,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薦表如附件。
- 第 4 條 國內合聘專家學者為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等級者之聘期為終身無給職,其餘為 二年;但有違反教師法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 5 條 國內合聘專家學者無授課義務,但受聘期間發表論文,須列「佛光大學」為研 究單位之一。
- 第 6 條 國內合聘專家學者受聘期間,其研究發表論文獎勵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但不享有本校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法之機票提供、日支費補助與免費住宿之待遇。

本校各單位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或提供諮詢。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車馬費等,皆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所訂國內合聘專家學者,無涉校際員額之計算,以共同發表研究為主。 所需之經費由校長室專款支付。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姓名/所屬單位/職級		
二、符合職級		
□一、諾貝爾獎得主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		
□二、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或合聘講座教授。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得聘為合聘講座教授、合聘教授、合聘副教授、合聘助理教授、合聘講師。		
三、推薦理由		
註:被推薦者應提供覆歷表、學術成就表現資訊、在職證明等文件。		
1A. *** . •		
推薦人: 日 期:		
敦聘方式 審查程序		
□一、由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四、由校長直接敦聘,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校長核示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 一、為禮聘外籍學者專家提昇本校之學術聲望特制訂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長室專款辦理。
- 二、本案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所屬學院或學系辦理後續作業。
- 三、本案英文版本作為與受聘人之聘約參考依據。
- 四、合聘教授以身處所在地為臺灣與非臺灣地區分別適用本辦法或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二擇一辦理,不得重覆。

佛光大學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外籍學者專	立法意旨。
家提昇本校之學術聲望,特訂定佛光大學國際學者	
合聘教授敦聘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國際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	1. 推薦等級。
等外籍合聘專家學者,得被推薦等級如下:	2. 屬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等級
一、諾貝爾獎得主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	者為各學校邀請之對象,故
二、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	本校給予終生合聘講座教
授、或合聘講座教授。	授之禮遇,學校僅支付旅臺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得聘為合聘講座教	費用與論文獎勵費用,即可
授、合聘教授、合聘副教授、合聘助理教授、	带來很大的效益。
合聘講師。	
第 3 條 推薦及敦聘程序:	推薦及敦聘程序, 比照榮譽教
一、由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授。
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	
之。	
四、由校長直接敦聘,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薦表如附件。	
第 4 條 外籍合聘專家學者為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等級	1. 說明聘期且需符合教師法。
者之聘期為終身無給職,其餘為二年;但有違反教	2. 屬諾貝爾獎得主, 院士等級
師法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者為各學校邀請之對象,故
	本校給予終生合聘講座教
	授之禮遇。
第 5 條 外籍合聘專家學者無授課義務。	說明免授課。
第 6 條 外籍合聘專家學者來校期間,得分配使用研究	1. 說明權利。
室、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並可獲以下	2. 聘任後由所屬學院或學系
補助:	協助向總務處、研發處等單
來回機票一張或二張。依其等級分別為商務艙或經	位提出,人事室辦理保險作
濟艙。	業(比照客座教授)
日支費按國科會標準。	3. 合聘教授以身處所在地為

ر عار وقد خد	10 -11
草案條文	說明
訪問期間以七天以內為原則,期間免費住宿佛大會	臺灣與非臺灣地區分別適
館。	用本辦法或佛光大學與國
學校辦理團保,投保期間依來台天數核算。	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
外籍合聘專家學者屬在國內機構工作者所享有	二擇一辦理,不得重覆。
待遇不適用本辦法,另以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	
教授敦聘辦法辦理。	
第7條 外籍合聘專家學者受聘期間義務:	1. 說明義務。
一、發表論文,須列「佛光大學」為研究單位之	2. 聘任後由所屬學院或學系
— 0	協助。
二、在台期間補助之生活費依中國民國稅法扣繳所	
得稅。	
三、在台期間應至少提供一次公開演講或展演。	
第 8 條 本辦法所訂外籍合聘專家學者,無涉校際員額	1. 僅為共同掛名,無涉二校間
之計算,以共同發表研究為主。所需之經費由校長	員額。
室專款支付。	2. 經費來源。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本案送行政會議後實行。

佛光大學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外籍學者專家提昇本校之學術聲望,特訂定 佛光大學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國際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等外籍合聘專家學者,得被推薦 等級如下:
 - 一、諾貝爾獎得主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
 - 二、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或合聘講座教授。
 -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得聘為合聘講座教授、合聘教授、合聘副教授、合 聘助理教授、合聘講師。

第 3 條 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四、由校長直接敦聘,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薦表如附件。
- 第 4 條 外籍合聘專家學者為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等級者之聘期為終身無給職,其餘為 二年;但有違反教師法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第 5 條 外籍合聘專家學者無授課義務。
- 第 6 條 外籍合聘專家學者來校期間,得分配使用研究室、本校相關設備及免費車輛停車證。並可獲以下補助:

來回機票一張或二張。依其等級分別為商務艙或經濟艙。

日支費按國科會標準。

訪問期間以七天以內為原則,期間免費住宿佛大會館。

學校辦理團保,投保期間依來台天數核算。

外籍合聘專家學者屬在國內機構工作者所享有待遇不適用本辦法,另以佛光大 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辦理。

- 第7條 外籍合聘專家學者受聘期間義務:
 - 一、發表論文,須列「佛光大學」為研究單位之一。
 - 二、在台期間補助之生活費依中國民國稅法扣繳所得稅。
 - 三、在台期間應至少提供一次公開演講或展演。
- 第 8 條 本辦法所訂外籍合聘專家學者,無涉校際員額之計算,以共同發表研究為主。 所需之經費由校長室專款支付。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Draft of the Appointment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s at Fo Guang University

Article 1: Fo Gua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these Appointment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Scholars to enhance the academic reputation of the University by inviting foreign scholars and experts.

Article 2: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scholars, experts, or professors with high academic prestige may be recommended for the following positions:

- 1. Nobel Prize winners can be appointed as lifetime joint chair professors.
- 2. Academicians or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scholars can be appointed as lifetime joint chair professors or joint chair professors.
- 3. Experts and scholars from universities or academic institutions can be appointed as joint chair professors, joint professors, joint associate professors, joint assistant professors, or joint lecturers.

Article 3: Recommendation and Appointment Procedures:

- 1.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by the teaching unit, which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at various levels b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ointment.
- 2.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by the Dean, which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s b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ointment.
- 3. Recommendations can be made by thre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which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b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ointment.
- 4. The President may directly appoint scholars, informing the 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is attached.

Article 4: The appointment term for foreign scholars who are Nobel Prize winners or academicians is lifetime; for others, it is two years. However, if there are violations of faculty regulations, the appointment should be terminated.

Article 5: Foreign scholars have no teaching obligations.

Article 6: During the period of foreign co-appointed experts and scholars at the university, they may be allocated to use research rooms, relevant equipment of the university, and free vehicle parking permits. They can also receive the following subsidies:

- 1. One or two round-trip air tickets, depending on their level, either in business class or economy class.
- 2. Daily allowance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s set by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3. Accommodation at the Fo Guang University Guesthouse for a period of up to seven days is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 4. The university will arrange group insurance, with the insurance period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number of days in Taiwan.

Foreign co-appointed experts and scholars who are employed by domestic institutions are no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regulation and will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appointment guidelines between Fo Guang University and domestic institutions.

Article 7: Obligations of foreign co-appointed experts and scholars during their appointment period:

- 1. They must publish papers, listing "Fo Guang University" as one of the research institutions.
- 2. The living expenses subsidized during their stay in Taiwan will be subject to income tax withholding according to the tax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3. They should provide at least one public lecture or performance during their stay in Taiwan.

Article 8: The foreign co-appointed experts and scholars stipulated in this regulation do not count towards inter-institutional staff quotas and are primarily focused o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The necessary funding will be paid from the president's office budget.

Article 9: This regulation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佛光大學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推薦表

Recommendation Form for Foreign Joint Professors of Foguang

University

被推薦人姓名/國籍/所屬單位/職級		
(Name/nationality/affiliation/rank of the referee)		
符合職級(請勾選)		
Match the rank (please check)		
□一、諾貝爾獎得主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		
□二、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或合聘講座教授。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得聘為合聘講座教授、合聘教授、合聘副教授、合聘助理教授、合聘講師。		
☐1. Nobel Prize winners can be appointed as lifetime join	nt chair professors.	
2. Academicians or internationally renowned scholars can be appointed as lifetime joint chair		
professors or joint chair professors.		
3. Experts and scholars from universities or academic institutions can be appointed as joint		
chair professors, joint professors, joint associate professors, joint assistant professors, or joint		
lecturers.	, , ,	
推薦理由		
Reason for recommend	dation:	
註:被推薦者應提供覆歷表、學術成就表現資訊、在職證明等文件,證明文件最晚在入臺前提供。		
Note: The recommended candidate should provide a repeat calendar, academic achievement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employment certificate and other documents, and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should be provided before entering the stage at the latest.		
推薦人(Referrers):		
日 期(date):		
敦聘方式(請勾選並依審查程序辦理)	審查程序	
Recruitment method (please check the box and follow the review procedure)	Review Procedure	
□一、由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		
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1.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by the teaching unit,		
which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at various levels b	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ointmen	t.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2. Recommendations are m	nade by the Dean, which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olle	ege and 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s before be	ing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ointment.		
□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	
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	過後,簽請校長敦聘	
之。		
☐3. Recommendations can be made by thre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university fac	culty review committee,	
which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b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ointment.		
□四、由校長直接敦聘,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4. The President may direct	tly appoint scholars,	
informing the university faculty review committee.		
人事室		
Personnel room		
校長核示		
Approved by the		
eadteacher		

回提案四